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原财务总监于秀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洪嘉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洪嘉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

洪嘉隆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总会计师（CFO）、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AAIA），1991年毕业于国立中兴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海名斯化工集团担任中国区财务法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洪嘉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嘉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洪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